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自願性公告

有關黑龍江國中的股份發行

茲提述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容均有關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本公司附屬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增加其股本的預案，以不少於每股A股人民幣6.51元的價格向10名目標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15,000,000股新A股，以籌集不超過人民幣750,000,000元（「股份發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的海外監管公告之中文版本，內容有關黑龍江國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准公告（「黑龍江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股份發行的申請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獲得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黑龍江國中70.2%權益，於完成股份發行後，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的權益將攤薄至不少於51.95%。預期股份發行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完成股份發行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張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